

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赵凯
蔡朱红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: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:沪高法(2014)委房评第1909号],于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10月31日对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2519弄3号1-3层[权利人为[]、[]、[],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,房屋类型为商场,建筑面积为542.01平方米]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,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:沪国衡估字(2014)第0363号]。

现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:沪国衡估字(2014)第0363号]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,受贵院的委托,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,价值时点确定为2018年9月14日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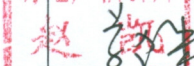
现估价结果如下:

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2519弄3号1-3层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9月14日的市场价值为:

总价格: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壹仟壹佰元
(RMB 11,561,100元)

单位价格:每平方米人民币贰万壹仟叁佰叁拾元
(RMB 21,330元/平方米)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:

姓名	注册号	签名	签名日期
赵凯	3120140021		2018年9月17日
蔡朱红	3120040088		2018年9月17日



备注:

本补充报告需与原报告《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沪松公路 2519 弄 3 号 1-3 层房地产市场价格评估》[编号: 沪国衡估字(2014)第 0363 号]配合使用。本补充报告有效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19 年 9 月 16 日。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8 年 9 月 17 日

